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新探

HUNYIN JIATING FALÜ ZHIDU XINTAN

房香荣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新探

HUNYIN JIATING FALÜ ZHIDU XINTAN

房香荣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新探/房香荣著.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7—220—07354—0

I. 婚... II. 房... III. 婚姻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2803 号

HUNYIN JIATING FALÜ ZHIDU XINTAN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新探

房香荣 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孙 毅
魏晓舸
杨 潮
叶 勇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 //www. scpph. com](http://www.scpph.com)
[http: //www. booksss. com. cn](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 @ mail. sc. cninfo. net](mailto: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028) 86259459 86259455
(028) 86259524
成都华宇电子制印有限公司
四川嘉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mm×202mm
11. 375
282 千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0—07354—0
25. 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624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新探

房香荣 著

HUNYIN JIATING FALU ZHIDU XINTAN



目 录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章 婚姻家庭概述·····	(3)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12)
第二章 亲属关系的基本原理·····	(20)
第一节 亲属制度概述·····	(20)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及范围·····	(30)
第三节 亲系与亲等·····	(37)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	(43)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49)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特征·····	(49)
第二节 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婚姻家庭法·····	(64)
第四章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72)
第一节 中国古代婚姻立法概述·····	(72)
第二节 近现代婚姻家庭立法概述·····	(74)
第五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83)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83)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88)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91)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原则·····	(93)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100)
“婚姻家庭法概述”典型案例 ·····	(104)

结婚制度

第六章 有效婚姻的成立·····	(109)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109)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115)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123)
第七章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128)
第一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制度概述及沿革·····	(128)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对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 规定·····	(132)
第八章 与结婚相关的几个问题·····	(139)
第一节 婚 约·····	(139)
第二节 事实婚姻·····	(143)
第三节 特殊婚姻·····	(150)
“结婚制度”典型案例 ·····	(153)

家庭关系

第九章 夫妻关系·····	(165)
第一节 夫妻关系的历史演变·····	(165)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69)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74)
第十章 父母子女关系·····	(195)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195)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内容·····	(199)
第十一章 子女的种类·····	(209)
第一节 婚生子女·····	(209)
第二节 非婚生子女·····	(213)
第三节 养子女·····	(218)
第四节 继子女·····	(250)
第五节 人工生育子女·····	(254)
第十二章 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	(257)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57)
第二节 兄弟姐妹之间关系·····	(259)
“家庭关系”典型案例·····	(260)

离婚制度

第十三章 离婚制度概述·····	(267)
第一节 离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267)
第二节 婚姻终止与离婚·····	(276)
第十四章 离婚程序·····	(282)
第一节 离婚的行政程序·····	(282)
第二节 离婚的诉讼程序·····	(286)
第三节 诉讼离婚的特别规定·····	(294)
第十五章 离婚效力·····	(299)
第一节 离婚在身份法上的效力·····	(299)
第二节 离婚在财产法上的效力·····	(302)
第三节 离婚在亲子法上的效力·····	(315)



第十六章 离婚的救济方式·····	(326)
第一节 家务劳动的财产补偿·····	(326)
第二节 离婚时对生活困难方的经济帮助·····	(329)
第三节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333)
“离婚制度”典型案例·····	(338)
主要参考资料·····	(352)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HUNYIN JIATING FALÜ ZHIDU XINTAN

新探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章

婚姻家庭概述

第二章

亲属关系的基本原理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四章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第五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家庭法概述典型案例



第一章

婚姻家庭概述



婚

姻家庭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起来的，用以确认和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上层建筑。因而它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基本概念

一、婚姻的概念

对婚姻概念作科学的界定，是研究所有婚姻、家庭问题的前提和基础。

婚姻是一种社会现象，不是永恒不变的。它属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是同一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方式。

在人类形成的初期，存在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过渡相适应的两性杂乱交配的时期。也就是异性男女在两性关系方面



是没有任何限制的,“每个女子属于每一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①。那时人类刚从动物界脱离,生产力水平极低,以打猎和采集维持生存,或构木为巢,或编叶为衣,自然形成规模不大的血缘群体,共同劳动,过着“兽处群居”^②的生活。两性关系是盲目的自发的,随意而行,没有任何限制,因此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婚姻制度。随着原始社会的缓慢发展,从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产生了种种两性关系禁例并演变出群婚制的各种形态。(关于婚姻家庭演进的历史形态,美国学者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说,人类是从群婚制开始,经过对偶婚,走向一夫一妻制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中充分肯定了摩尔根对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制度划分的几种类型,并对其演变模式作出精辟的概括:“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③

中国古代典籍对婚姻多有阐述,十分强调婚姻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婚姻”亦称作“昏婚”。东汉郑玄注本《礼记·经解》注称:“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说明婚姻不是为了本人之幸福,而是为了祭祀祖先和传宗接代;《荀子·致仕》称:“父者,家之隆也,隆一而治,二而乱。”这就是说,男人在家庭中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利,女子须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女人一生都没有独立的人格和地位,必须置于男子的绝对控制之下。古代西方的婚姻家庭观受着宗教神学的支配。罗马法学家莫蒂迪斯蒂努斯(Modestinus)为婚姻下的定义是:“婚姻者,乃一夫一妻之终身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页。

② 《管子·君臣》:“未有夫妻妃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8页。



结合，发生神事与人事之共同关系者也。”其目的在于生男育女，继血统，承祭祀。在寺院法时期，更将婚姻视为“神作之合”，结婚是宣誓圣礼之一，古人不可离异之。可见古代西方大多数国家的婚姻观念是以宗教神学为基础的。

考察人类婚姻的发展史，笔者认为，婚姻是指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两性结合。此结合所形成的特定的两性关系即为夫妻关系，又称之为婚姻关系或配偶关系。由此概念可推知：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男女两性的结合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是婚姻自然层面的要求，是婚姻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两性结合是人伦之本，男女两性的性差别、性吸引和性本能是产生婚姻的原始动力，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无此，便无人类的繁衍、社会的发展。尽管丹麦等少数国家通过立法允许同性结合及享有异性夫妻相同的法律地位，但绝大多数国家均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姻的效力。无论同性恋在各国处于何等法律地位，这种与自然规律相违背的行为都是与婚姻法格格不入的。

2. 男女两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婚姻关系作为特殊的社会关系必须符合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婚姻规范，是婚姻的社会层面的要求。人类的婚姻，在原始社会是由社会习惯所确认的；自阶级社会以来，一般是由法律来确认的。因而只有符合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是法律上所规范的婚姻，符合法律规定的两性结合，始得为婚姻，其他的两性结合，如：通奸、姘居均与婚姻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3. 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关系的结合。经由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两性结合，具有夫妻身份，受到法律保护，是婚姻的法律层面的要求。世界各国婚姻法不仅规定了婚姻成立的法定要件，而且规定了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对不符合婚姻成立要件的两性结合



不是婚姻，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身份。只有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才具有夫妻身份，而具有夫妻身份者才享有法定的夫妻权利和承担法定的夫妻义务。此规定在大多数国家为强行性规范，当事人不得任意变更、免除。

二、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马克思指出：“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①。恩格斯曾经引用著名人类学家摩尔根的话说：“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② 古代中国的家庭在以血缘论尊卑的宗法家庭内，形成各种不能逾越的等级制度。其核心突出一个“孝”，必须孝敬和服从以父权家长、宗主为中心的尊亲属，以维护家庭、家族内的伦理道德秩序。

现代我国学者对家庭的界定重在血缘关系和共同生活。而国外对家庭的界定的一个显著特征是重共同生活之实，而不以有亲属关系为必要条件。在为数颇多的国家，尤其在西方国家，出现了愈来愈多的未婚同居形式、单亲家庭（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离婚、寡居或遭离弃者，而是未婚但与自己的亲生子女共同生活或通过借腹生子、试管婴儿、精子捐赠或购买等手段得到子女而共同生活）、继父母家庭、同性家庭等。但笔者认为，国外对家庭的界定比我国学者的观点宽泛，有其合理性，也符合西方国家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0～3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页。



观念、文化，但把以未婚同居、同性恋等形式存在的群体界定为家庭显然忽视了家庭界定的民族性，也不符合我国人民的伦理道德和传统文化。因此，笔者认为，应将家庭界定为：家庭，是以婚姻、血缘、法律拟制等为纽带而组成的共同生活的亲属团体。它具有以下两个特征：

1.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具有同财共居的特点。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它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而构成的生活单位。这个生活单位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它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教育等各方面的内容，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其内容也不断地发生变化，但无论何种社会，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其组织家庭消费和进行家庭教育的作用都是其基本的职能。

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生活在同一家庭的成员，一般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组成家庭的亲属包括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亲属。在不同历史时期，以及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家庭所包含的亲属范围宽窄不一，这取决于社会环境和统治阶级的需要。经法律确认和调整的家庭，具有法律所明确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一权利义务关系的范围通常是与家庭成员的范围相一致的。

三、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它的存在与发展既具有两性结合、血缘联系的特性，又具有一般社会关系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影响和制约的共性。前者是其自然属性，后者是其社会属性，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是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下形成的。男



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上的基础。通过生育繁衍而形成的血缘关系，是家庭的生物学上的特征。自然属性体现了生物学与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是男女结合的生理基础。
2. 通过生育而实现的种的繁衍是家庭在生物学上的自然功能。
3. 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及因此联系而产生的亲属团体，是客观自然形成的生物联系。

由上可知，我们应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予以足够的重视。如果没有这种自然属性，便不成其为婚姻家庭，或者说，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人类通过对自然选择规律的认识，逐步排除近亲结婚，使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成渐次从低级向高级发展。恩格斯在论及普那路亚家庭时指出：“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①。恩格斯在论及对偶婚时又说：“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② 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演变，是同自然选择原则的要求相一致的。人们从长期的生活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婚姻禁例，有利于造就在体质上、智力上更加健全的人种，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立法者在从事婚姻家庭立法时都必须考虑其自然属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及其生理规律、遗传规律对婚姻家庭的发展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违背自然规律，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就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贻害无穷。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8页。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而非自然关系。婚姻家庭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社会的产物。作为自然因素的两性结合和血缘关系，是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的或者较高等的动物界的，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社会关系，是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即决定和影响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及婚姻家庭所包含的社会内容。

1. 社会性是人类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以人为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特点及其发展变化等，这一切都不是它的自然属性所能说明的，这一切只能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中，才能找到科学的、正确的答案。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也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

2. 社会性是人类婚姻家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根本动因。如上所述，两性结合与血缘关系的自然属性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但婚姻家庭却是人类专属的社会现象，有关婚姻与家庭的合法性，以及婚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婚姻家庭自阶级社会以来从低级向高级演进等，这一切都不是它的自然属性所能说明的。仅仅以生理学、生物学的自然规律是无法解答的。人类的自然属性在近几千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却出现了各种性质不同、各具特点的婚姻家庭形态，这一切只能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中，才能找到科学的、正确的答案。

3. 婚姻家庭是一定社会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关系的统一。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一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的结合。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稍加观察，有助于揭示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认识婚姻家庭的社会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页。